
商标注册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5年04月27日第1933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35年07月27日。

注册号： 83591081

商标： 美树

类别： 2

注册人： 姜峰平

注册号： 83591115

商标： 津门大韩庄膏贴铺

类别： 44

注册人： 天津市津门医学研究中心

注册号： 83591153

商标： 华芯宸科技

类别： 42

注册人： 华芯宸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
